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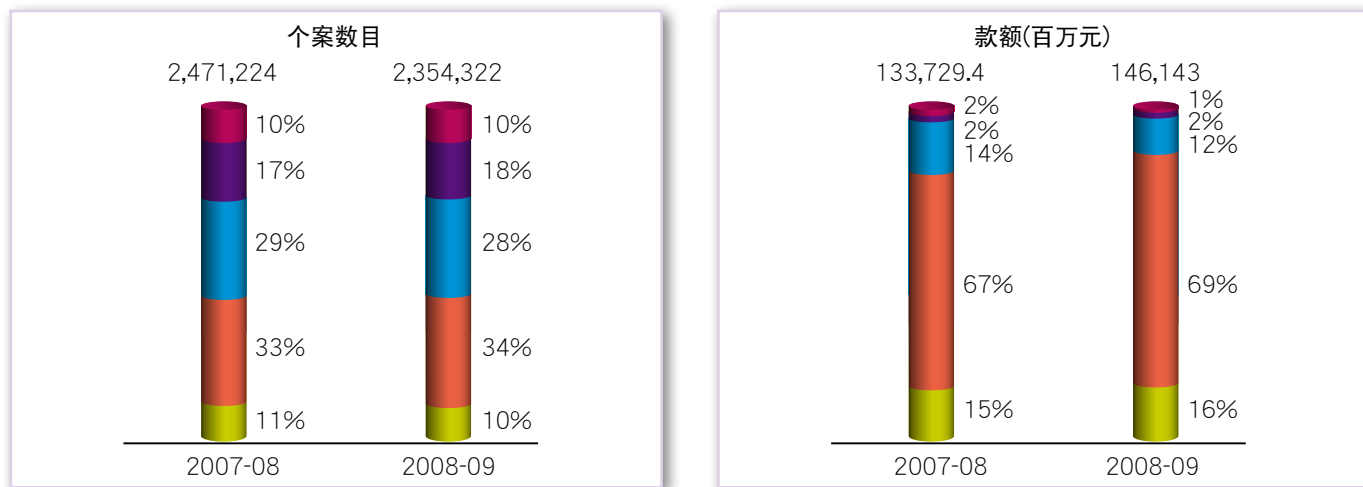
# 收取税款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16及17详列本局在2008至09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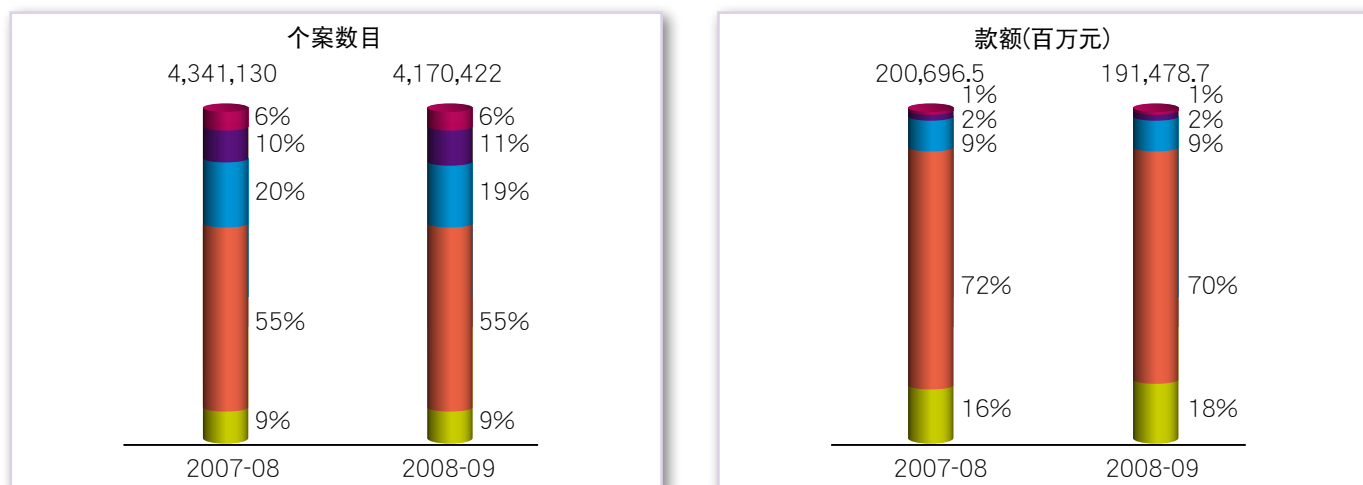
##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供纳税人选择，包括电子付款方法(透过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电子付款方法广为市民使用。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2008至09年度以电子方式缴税的宗数占总数的56%，与去年同期相若。图28展示纳税人在入息及利得税和所有税收下选用各种不同缴税方法的百分比。

图28 缴税方法  
入息及利得税



所有税收(包括其他收费)



■ 银行自动柜员机付款 ■ 电话付款 ■ 网上付款 ■ 亲身付款 ■ 邮递付款

## 退税

税务局就不同原因退还税款给纳税人，例如纳税人多缴应付税款，或因修订评税而须退还税款。由于2007至08课税年度扣减薪俸税、利得税、物业税及个人入息课税，2008至09年度发出的退税个案达535,000宗，而款额达92亿元，分别较去年增加了24%和26%(图29)。

图29 退税

税项种类	2007-08		2008-09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利得税	29,838	3,642.9	37,337	5,108.7
薪俸税	346,314	2,025.7	432,013	2,521.4
物业税	15,335	149.6	19,297	147.2
个人入息课税	25,655	255.5	21,566	205.8
其他	15,276	1,258.5	25,662	1,221.2
总额	<u>432,418</u>	<u>7,332.2</u>	<u>535,875</u>	<u>9,204.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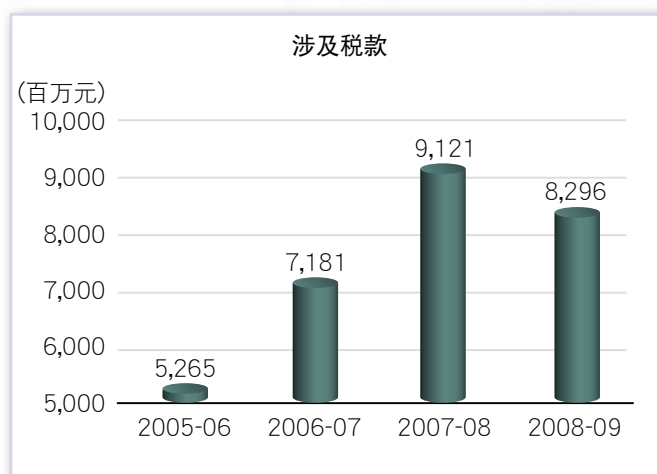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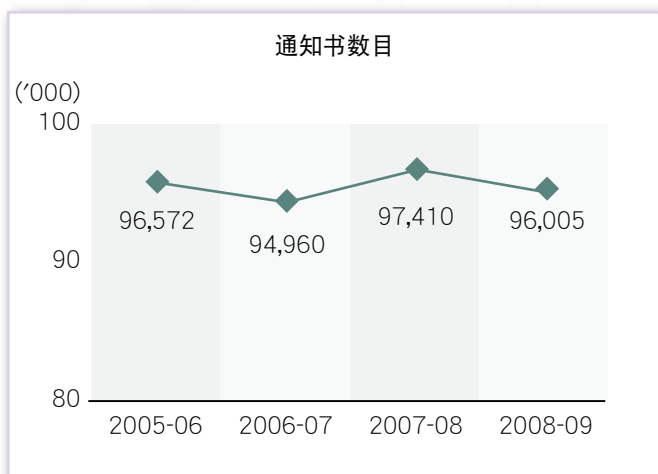
##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5%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6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10%附加费。

对于欠缴税款的个案，本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雇主、银行和其他拖欠欠税人士金钱或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税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图30列出本局所采取的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法院裁定的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31列出本局在2008至09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30 追税行动  
追税通知书



向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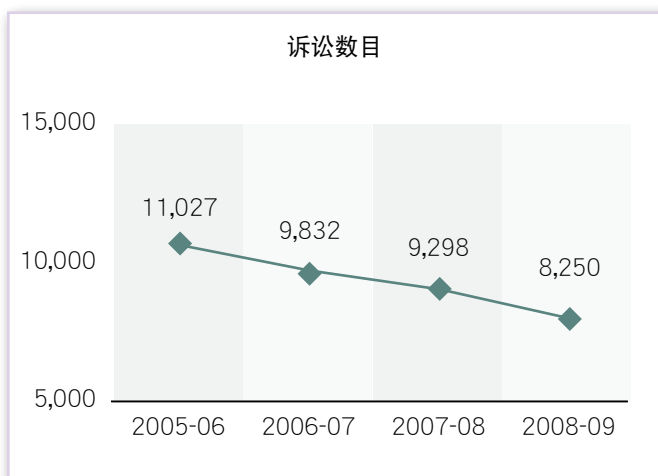


图31 2008至09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2,393,182	
执行费用	31,636	2,424,818
定额讼费		997,314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2,799,754	
判定债项后利息	17,062,507	19,862,261
讼费及利息总额		<u>23,284,393</u>

欠税人士可能会被禁止离开香港。不过，局长须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而法官须在合理因由下相信该名人士未有清缴税款或未就清缴该笔税款提交足够保证而意图离开或已离开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才会作出「阻止离境指示」。有关法例亦提供该名人士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